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关联方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达”）、关联方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投资”）、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公司与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齐鲁投资、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齐鲁投资、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13.9063 万股，高

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79,439,063 股，通过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6,529,867 股，合计持有 765,968,9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通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铁路投资为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高速集团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5,641.5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通达

公司名称：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鲁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新宝象河交叉口云路鼎晟大厦 13 楼 130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通达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为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云南通达为高速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3、铁路投资

名称：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住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3,267,2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路投资为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65,968,93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8.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高速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高速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高速集团最近一年（201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总资产	36,493,037.22	流动比率(倍)	0.66
总负债	27,757,135.35	速动比率(倍)	0.48
股东权益合计	8,735,901.87	资产负债率	7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9,899.32	净资产收益率	3.53%
营业收入	4,656,767.48		
利润总额	460,281.21		
净利润	278,212.82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其中高速集团认购金额 30,000.00 万元，云南通达认购金额 15,000.00 万元，铁路投资认购金额 45,0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27 元/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关联方云南通达、铁路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这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铁路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有所下降。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